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9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海南橡胶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》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海南橡胶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海南橡胶2015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 sse. com. cn）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 sse. com. cn）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海南橡胶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-2017年）》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月13日